**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书(三级)**

为贯彻《华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消防工作原则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认真执行有关消防法规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以“隐患险于明火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为警示，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协助教研室(院办)主任负责与学院、学校和公安消防机构开展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。

三、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本房间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。

（二）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，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。

（三）做好日常防火巡查，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，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当立即上报。

（四）注意用电安全，不能私拉私接电线，及时更换老化的排插等设备。

（五）严禁在房间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规在房间内进行电瓶车充电。

（六）房间内物品需要摆放整齐，切勿乱堆乱放，及时清理废弃物品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（七）养成节约用电好习惯，及时关闭不使用的设备或者电源开关。

（八）火灾发生后，及时报警、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。不得不报、迟报、谎报火警，或者隐瞒火灾情况。

（九）火灾扑灭后，及时保护现场，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。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，不得进入、撤除、清理火灾现场。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。

此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院、系（院办）和各房间消防安全责任人各执一份。责任人因工作变动，需要重新签订本责任书。

教研室（单位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： 时间：

管辖房间号（区域）:

房间（区域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： 时间：